关于洞庭湖区“两个100米范围内”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个别没有在限期内关停到位问题（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含移交的重点问题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湘环督办﹝2019﹞2号）和常德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常德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。

反馈问题：洞庭湖区“两个1000米范围内”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个别没有在限期内关停到位。

主体责任单位：柳叶湖旅游度假区

监管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整改目标：加快洞庭湖区“两个1000米范围内”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进度，限期内全部完成关停任务。

整改措施: 1.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整改合力，采取措施加快还未关停到位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工作进度。

2.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强化整改督办。

3.对全市畜禽养殖场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立即整改。

整改完成情况: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禁养区限期整改，逐步关闭。重点对常年存栏生猪、禽、牛、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户进行整治，签订退养协议。从源头防治和减少畜禽养殖污染，2015年基本完成，2016年全面完成养殖场整治工作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-2019年9月2日，共5天

受理部门：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柳叶湖分局

联系电话：7129437

联系地址：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行政中心437办公室

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柳叶湖分局

2019年8月22日